

事假通知單

學校為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，滿 18 歲學生請事假無需家長簽章同意，惟仍需主動通知家長請假訊息。

本人 (已滿 18 歲)

五專 護理科 妝品科 老服科 年級 班

二專 妝品科 年級 班

自 年 月 日起 第 節 至 第 節 課

年 月 日止 第 節 至 第 節 課

因故請事假，已通知家長(監護人)，特此說明。

家長(監護人)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)手機：